



SANERGY

SANERGY GROUP LIMITED

昇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9

2022
年報

目 錄

2	公司資料	40-43	獨立核數師報告
3	公司簡介	44	綜合損益表
4-5	釋義	45	綜合全面收益表
6	主席致辭	46-47	綜合財務狀況表
7	財務摘要	48	綜合權益變動表
8-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9-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12-1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51-119	財務報表附註
18-29	董事會報告	120	五年財務概要
30-39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執行董事

Wei-Ming Shen 博士 (行政總裁兼主席)

侯皓瀧先生

閻海亭先生

Adriaan Johannes Basson 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楚雯女士

鄭大鈞先生

魏明德先生

孫慶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辭任)

聯席公司秘書

劉智仁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

特許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葉卓敏女士

授權代表

侯皓瀧先生

王平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鄭大鈞先生 (主席)

魏明德先生

陳楚雯女士

孫慶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Wei-Ming Shen 博士 (主席)

鄭大鈞先生

陳楚雯女士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

孫慶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鄭大鈞先生 (主席)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

魏明德先生

Wei-Ming Shen 博士

孫慶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辭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魏明德先生 (主席)

閻海亭先生

陳楚雯女士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

孫慶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辭任)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27 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灣仔港灣道 26 號

華潤大廈

26 樓 2602 室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Wells Fargo Bank, N.A.

Credit Suisse (Switzerland) Ltd.

股份代號

2459

網站

www.sanergygroup.com

公司簡介

我們為超高功率石墨電極的全球製造商，客戶基礎遍佈全球超過25個國家，包括美洲、EMEA、亞太區及中國的全球主要電弧爐鋼製造商，彼等於汽車、基建、建築、電器、機器、設備及運輸行業銷售其產品。

雙碳目標(即二零三零年前碳達峰及二零五零年前碳中和)為我們鋼鐵製造下游產業從高爐煉鋼轉向電弧爐煉鋼的轉型帶來了全球性的動力。目前，高爐煉鋼仍主導鋼鐵製造，在全世界佔70%，在中國甚至佔90%。在污染物排放及能源消耗方面，使用電弧爐更加環保，其被認為是在鋼鐵工業內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去碳化核心支柱。我們承諾提供高質量超高功率石墨電極，作為電弧爐鋼鐵製造商的關鍵工業材料，並且不斷努力爭取更清潔的生產過程以減少排放和廢料以及能源消耗，我們相信，我們和我們的下游客戶一起，能夠為長期綠色可持續經濟做出貢獻。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按產量計，我們於二零二一年全球超高功率石墨電極製造商中排行第七，市場份額為約1.4%，於二零二一年中國的超高功率石墨電極製造商中排行第四，市場份額為約7.1%。

我們於意大利及中國設有生產設施，實際年產能分別為16,500公噸及14,000公噸，讓我們可靈活地滿足全球各地客戶對石墨電極的需求及向彼等提供支援及技術服務。我們向不同供應商採購石墨電極製成品及針狀焦。

我們設有專注美洲、EMEA、亞太區及中國市場的區域銷售團隊，以服務及支援各個不同地區的客戶。通過強大銷售及分銷網絡的全球覆蓋面確保產品隨時供應予客戶。

於本年報內，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之涵義：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99 號中環中心 59 樓 5906-5912 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亞太區」	指	亞洲太平洋地區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BEV」	指	純電動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昇能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459)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指本公司控股股東 Otautahi Capital Inc.、Otautahi Holdings Limited、Otautahi Enterprises Trust Company Limited 及侯皓瀧先生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弧爐」	指	電弧爐
「EMEA」	指	歐洲、中東及非洲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指	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歐元」	指	歐元，歐洲聯盟成員國法定貨幣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釋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即刊發本年報前釐定本年報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公噸」	指	公噸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超高功率石墨電極」	指	超高功率石墨電極，全球石墨電極市場通用的詞彙，一般可承受每平方厘米25安培以上的電流強度
「美國」	指	美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本集團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業績。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 115.5 百萬美元，較上一年度增長約 6.3%。

二零二二年是充滿挑戰的一年。經濟增長放緩、通貨膨脹上升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影響全球市場及鋼鐵行業。鋼鐵生產放緩影響石墨電極產品的下游需求。隨著俄烏衝突持續和美國和瑞士的銀行問題，本集團繼續對此等可能影響本集團利益及業務的不利因素保持警惕。

回顧過去十二個月，本集團最為矚目的里程碑，是二零二三年一月完成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上市計劃過程漫長，本人十分感謝團隊所有成員傾盡全力，不屈不撓，使計劃最終成事。上市讓集團可繼續向著其願景進發，即打造一個能夠為市場構建並提供最優質產品的集團。我們置身高度競爭的市場，要達致這項成就並非易事，但我們具備穩固的基礎，出類拔萃的員工和產品去實現願景。

正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招股書（「招股書」）中所披露的，我們正進行對太谷資產的收購，其將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生產能力，以支持我們的擴張計劃。

未來展望

隨著全球經濟的逐步復蘇，本集團將憑藉上市後接通資本市場的機會，善用多元化的融資選擇，促成業務擴張和擴大客戶群。

至於日後增長機會，我們正探索進駐鋰離子電池應用的石墨陽極市場的潛力。儘管我們仍處於評估和探索階段，惟進駐石墨陽極市場對我們而言屬自然進展，亦為充分使用我們在石墨製造和加工方面的專業知識的極佳方法。我們正研究以自然增長和外部收購，作為進軍此增長迅速的市場的方式，日後有任何發展，將進一步通知股東。

感謝和致意

我們亦感謝股東及上市過程中一直協助我們的各位專業顧問，尤其我們的律師及保薦人。我們衷心感謝閣下對我們不離不棄和無比信賴，我們將繼續努力，不負閣下所託。

我們需要道謝的當然不僅是合作夥伴。我們要感謝我們各地的員工和銷售團隊。沒有各位，我們不可能取得上述的成功，供我們於二零二二年完結時回顧檢視。我們期待未來一年再接再厲，與各位攜手迎向前方的挑戰。

最後，有意寄語各位專注未來數年的盈利增長。和衷共濟，定能成就大事。

主席

Wei-Ming Shen 博士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變動 %
經營業績：			
收益	115,521	108,694	+6.3%
毛利	26,028	22,830	+14.0%
毛利率%	22.5%	21.0%	+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7,496	4,388	+70.8%
純利率%	6.5%	4.0%	+2.5%

業務回顧

二零二二年是充滿挑戰的一年。經濟增長放緩、通脹升溫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影響全球市場及鋼鐵行業。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估計全球及中國的經濟增長率於二零二二年分別約為3.4%及3.0%，速度較二零二一年的約6.2%及8.4%有所減慢。另一方面，二零二二年向世界鋼鐵協會呈報的64個國家的世界粗鋼產量較二零二一年減少4.3%，其中北美洲及中國的粗鋼產量較二零二一年下降5.5%及2.1%。鋼鐵生產放緩影響了對石墨電極產品的下游需求。

於最後可行日期，俄烏衝突，加上美國和瑞士銀行問題，繼續對世界各地的經濟復甦步伐構成挑戰，從而影響對本集團的產品需求。本集團必須對此等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發展的不利因素保持警惕。

儘管面對該等挑戰，本集團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錄得收益約115.5百萬美元，較去年增加約6.3%。該增幅乃由於本集團所銷售石墨電極的整體平均售價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每公噸約3,928美元增加21.6%，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每公噸約4,777美元。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已售石墨電極整體平均售價的增加主要受銷售至美洲地區的石墨電極的平均售價增加38.1%及銷售至歐洲、中東及非洲地區的石墨電極的平均售價增加25.5%所推動。不過，整體銷量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27,669公噸下跌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24,184公噸，因銷售往美洲地區的銷量減少所致，乃受北美洲於二零二二年的粗鋼產量放緩所影響。

然而，本集團總銷售成本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較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及轉換成本增加。尤其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的平均銷售成本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有所增加，主要由於針狀焦成本及其他投入成本增加。

自二零二二年二月開始的俄烏衝突持續，以致歐洲的能源成本飆升，而能源成本為本集團業務的主要成本部分。為緩減有關影響，本集團以固定價格為其意大利廠房（「意大利廠房」）獲得能源供應，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以保障本集團免受歐洲於二零二二年能源成本增加之苦。本集團將會繼續關注能源市場，並會採取必要行動，控制其在日益波動的能源市場所承受的風險。

本集團的營運受到多項法律、政治及經濟風險的影響，例如中美局勢緊張及反傾銷條例。美國政府對原產於中國的產品實施一系列關稅，包括石墨電極，其在關稅清單3生效前被徵收6%的關稅。在清單3生效後，其他中國製造商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起需要繳納25%的關稅。然而，由於我們在二零一八年底開展意大利的製造業務，我們已使用意大利廠房的產能製造產品以銷售予美國的客戶，以求盡量減低須承受的加徵關稅。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售予美國客戶的產品全部由意大利廠房製造，因此並無產生額外關稅。我們預期中美貿易衝突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就美國的反傾銷及反補貼稅條例及歐盟的反傾銷條例(統稱「反傾銷條例」)而言，本集團認為彼等均無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歐盟委員會的反傾銷條例僅適用於從中國進口的石墨電極(接頭除外)。由於本集團不會從中國出口石墨電極(接頭除外)至歐盟，我們在該等地區分銷的產品毋須繳納反傾銷稅。在美國反傾銷及反補貼稅條例下，反傾銷稅僅適用於我們源自中國廠房(「中國廠房」)的小直徑接頭。不過，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產自中國的小直徑接頭的反傾銷稅金額屬微小。相較該等地區的中國競爭對手，反傾銷條例賦予我們在定價方面的競爭優勢。

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7.5百萬美元，較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溢利約4.4百萬美元，大幅增加約70.8%。撇除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產生的上市開支，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包括上市開支)約為8.7百萬美元，較去年溢利(不包括上市開支)增加約36.9%。

於截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扣除上市開支前)約為17.8百萬美元，較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增加約17.2%。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上市標誌著本集團歷史上的重大里程碑。此項成就有望提供進入不同資本市場的渠道，從而致使業務擴充的融資選擇具多元化，並有助壯大我們的客戶基礎。

未來前景

封鎖後經濟重啟及電弧爐(「電弧爐」)鋼市場下游產業逐步復甦，促進全球石墨電極行業進一步回暖。多項指標顯示超高功率石墨電極行業的復甦及增長動力，包括但不限於(i)全球石墨電極平均市場售價持續上升；(ii)雙碳目標等不同舉措及更嚴謹的環境政策和法規，加上碳中和日益備受關注，鼓勵了環保生產程序，進一步推動全球電弧爐鋼行業的發展。

未來，隨著下游產業復甦，尤其是全球電弧爐鋼行業，以及考慮到石墨電極作為電弧爐鋼製造的必要耗材，石墨電極市場有望延續長期增長軌跡。

鑑於全球鋰離子電池行業在電動汽車及儲能高速發展的推動下快速增長，本集團正在探索石墨電極業務以外生產石墨負極材料的業務發展。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大石墨負極材料研發力度，致力滿足在電動汽車及儲能推動以及得益於全球碳中和背景下石墨負極材料的殷切需求，而本集團具備生產石墨負極材料的類似技術訣竅，當中涉及類似的石墨電極生產程序。

財務回顧

收益

由於石墨電極平均售價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每公噸3,928美元上升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每公噸4,777美元，收益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108.7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115.5百萬美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自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85.9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89.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石墨電極每公噸平均銷售成本從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3,103美元增加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3,701美元，相較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此乃受針狀焦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平均購買價增加所推動。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22.8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26.0百萬美元，毛利率則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21.0%增加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22.5%。毛利率增加是由於石墨電極平均售價上升，惟被石墨電極每公噸平均銷售成本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3,103美元增加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3,701美元所部分抵銷。

財務成本

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總財務成本約為2.6百萬美元，相較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2.0百萬美元增加約0.6百萬美元。有關增幅的主要原因為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貸款利息增加。

上市開支

本集團的上市開支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2.0百萬美元減少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1.2百萬美元，此乃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成功上市及於上市過程的最後階段產生若干上市開支，其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確認。

年內溢利

總體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4.4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7.5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上文所闡述的原因所致。

流動資金、資本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主要通過以下方式不時滿足其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i)業務所得現金；及(ii)來自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所得款項。本集團就其財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性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諾的流動性結構能夠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1.7百萬美元，主要以美元、歐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為30.2百萬美元(二零二一年：20.3百萬美元)，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計息銀行借款主要用於營運資金，而全部以商業借貸款浮動利率計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維持權益與債務之間的平衡以管理其資本架構。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權益與負債總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132.9百萬美元及72.9百萬美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0百萬美元及87.9百萬美元)。

資產負債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根據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5%下降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3%，主要由於償還債務，致使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債務減少約10.1%所致。

外匯風險

本集團有交易性貨幣風險。相關風險來自於經營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銷售或採購。目前，本集團不打算尋求對沖外匯波動風險。然而，本集團的管理層不斷監測經濟形勢及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狀況，並將在未來適當時考慮採取適當對沖措施。

資本支出

本集團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支出，包括為擴大業務而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資產。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支出約為6.0百萬美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約為38.2百萬美元、14.8百萬美元及3.3百萬美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貿易應收款項及工業租賃用地已抵押予第三方，以獲得授予本集團的計息借款。

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相當於本集團總資產逾5%的重大投資。

董事會

執行董事

Wei-Ming Shen 博士 (「Shen 博士」)，69 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i)本公司及Sangraf International Inc.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行政總裁；及(ii)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Shen 博士主要負責整體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提高各項盈利指標。

Shen 博士於石墨技術、生產、銷售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 38 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由一九八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Shen 博士任職於Graf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該公司主要從事碳及石墨產品的製造，彼於離職前的職位為工程解決方案(「工程解決方案」)分部的業務團隊成員及工程解決方案分部的應用工程主管。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Shen 博士為Oregon Material Technology Group 的首席營運官，該公司主要從事PV行業石墨及矽應用。由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Shen 博士擔任中鋼集團新材料(浙江)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專門石墨的製造及銷售。彼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為C & Si Solutions, Inc. 的總裁，該公司提供行業及管理諮詢服務。

Shen 博士於一九八二年五月在美國威斯康辛麥迪遜大學取得化學工程專業博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五年修畢美國斯坦福大學商學研究院的斯坦福高級管理人員培訓課程。

Adriaan Johannes Basson 先生 (「Basson 先生」)，67 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Basson 先生主要負責提供策略性推薦建議以優化本集團製造、維護及營運的程序及成本。

彼於石墨電極行業及石墨電極製造設備的製造、維護及營運方面擁有逾 44 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Basson 先生由一九七四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受聘於Meyerton的GrafTech South Africa Proprietary Limited (「GrafTech South Africa」)，該公司主要從事碳及石墨產品製造及供應，彼於離職前的職位為客戶技術服務工程師。彼的主要職責包括維護及營運所有石墨電極製造過程、設計、建設及調試必要的設備，以增加及盡量提高產品產量及根據客戶需求定制及優化產品應用。

Basson 先生於南非的Vaal Triangle College for Advanced Technical Education修讀，並於一九七九年五月取得國家技術人員(電力)證書。彼於一九九六年四月成為工程技術商會(The Chamber of Engineering Technology)成員。彼於一九八四年十一月成為南非工程師協會的註冊工程技術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閻海亭先生(「閻先生」)，60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閻先生主要負責監控有關本集團企業財務、併購及銀行融資的事宜。

閻先生於銀行及企業融資兩個界別均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一九九六年四月，閻先生加入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境外金融機構監管部門，負責香港、澳門及台灣的金融事務。於人民銀行受僱期間，彼被借調往英國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學習企業金融及資產管理業務。由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閻先生為人民銀行國際司副處長及處長。由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彼為人民銀行歐洲代表處首席代表(參贊)，負責與歐洲主要經濟體的合作交流、政策研究並就經濟及金融政策之制訂及實施向人民銀行及中國國務院提交建議。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閻先生擔任中國農業銀行(英國)有限公司的副主席、董事及行政總裁，負責業務及市場運營。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閻先生出任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9)(「中國首控」)的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閻先生調任為中國首控的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辭任。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彼亦獲委任為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09)的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調任為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閻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中國河南大學，獲得英語文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彼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侯皓瀧先生(「侯先生」)，44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侯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為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馮建國先生的小舅子。彼負責本集團的業務基礎發展、產品創新及業務策略。

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侯先生於河南三力炭素制品有限公司(「河南三力」)任職，離職前的職位為總經理，負責項目實施，包括為電弧爐鋼製造生產大直徑超高功率石墨電極。

侯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在金門大學畢業，取得科技管理理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取得採購與供應鏈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王平先生(「王先生」)，52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一九年十月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王先生主要負責提供有關業務策略發展及財務規劃的意見。

王先生於企業融資、核數及財會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由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王先生受僱於中國稽山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J18)，出任首席財務官。由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王先生擔任EV Capital Pte Ltd.的副總裁，該公司為從事企業顧問服務的企業融資顧問公司，而彼負責提供會計及財務方面的顧問服務。由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以及由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王先生分別擔任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9)的首席財務官及執行董事。

王先生現時擔任下列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88)(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起)；(ii)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2)(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iii)嘉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6)(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及(iv)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深交所股票代碼：002327)(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

王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擔任崇義章源鎢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深交所股票代碼：002378)的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擔任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8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成員及於二零零二年九月成為上海市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王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畢業於中國南京大學，主修經濟及管理學，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取得中國中山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大鈞先生(「鄭先生」)，50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鄭先生於管理、財務報告及管理會計方面擁有多年經驗。鄭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擔任下列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博駿教育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58)；及(ii)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9)。

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鄭先生為廣東省恩平市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鄭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及二零零四年七月分別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彼亦於二零零一年九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前稱香港會計師學會)會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鄭先生成為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鄭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鄭先生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理學碩士學位。鄭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及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聯合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鄭先生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博士學位。

魏明德先生（「魏先生」），55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魏先生現擔任安德資本主席及亞洲綠色科技基金主席。魏先生亦為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5）的總裁。魏先生為(i)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9）、(ii)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股份代號：8657）、(iii)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6）、及(iv)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先生亦為中國遠洋海運集團外部董事。

魏先生為第十二、十三及十四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劍橋大學克萊爾學堂院士、香港科技大學校董、香港都會大學諮詢會成員、嶺南大學榮譽院士、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榮譽市民。

魏先生畢業於劍橋大學。

陳楚雯女士（「陳女士」），43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陳女士在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9年專業經驗，範疇涵蓋財務諮詢到首次公開發售。陳女士為創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80）的全資附屬公司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的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彼擔任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2）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陳女士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代表牌照，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活動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活動。

陳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

孫慶先生(「孫先生」)，75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孫先生由於決定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承擔及事務，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起生效。於辭任後，彼亦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孫先生於炭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一九六八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五月，孫先生擔任吉林炭素集團有限公司的集團副總裁及黨委書記及炭研究室首席副主任，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研究炭材，而其主要職責包括公司日常營運的整體管理及監督研究相關工作。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孫先生為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516)，主要從事製造炭產品，包括多種類別的石墨電極及針狀焦。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七年獲委任為中國炭素行業協會總書記，由二零一一年至今，彼主要負責主持協會日常營運及代表協會就行業發展發言。

孫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修畢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課程。

高級管理層

馮建國先生(「馮先生」)，57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及為我們的首席技術官。彼為執行董事之一侯皓瀧先生的姐夫。馮先生主要負責監控項目實施及提供技術支援。

加入本集團前，由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馮先生於河南三力任職，其最後職位為生產技術部副總經理及技術主管，負責超高功率石墨電極項目建設。

馮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修畢鄭州工學院化學工程及機械課程。馮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取得中國河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出具的證書，認證彼獲得化學工程高級工程師的資格。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成為全國鋼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炭素材料分技術委員會委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Luiz A. Freitas 先生（「Freitas 先生」），72 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 Sangraf International Inc.（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營運執行副總裁，目前職責包括優化意大利及中國的製造廠房；實施全集團品質管理系統及監督供應鏈活動。彼擁有石墨電極業務項目、設施、工程及營運的管理經驗。

加入本集團前，Freitas 先生於一九七四年八月於 UCAR Produtos de Carbono SA 展開事業。彼於一九九六年三月轉調至西維珍尼亞州克拉克斯堡的 UCAR Carbon Company，任職項目經理。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彼擔任 UCAR Carbon Company 中央工程主管，統籌全球廠房工程團隊。由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Freitas 先生於 UCAR Carbon Company 後繼公司 GrafTech International 各部門擔任不同職位，最後的職位為天然石墨部行業總監。由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彼為 GrafTech Brasil Participacoes Ltda. 的總經理兼總裁，主要負責該公司整體表現。由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Freitas 先生為 GrafTech Switzerland S.A. 的營運、供應鏈及採購副總裁。由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Freitas 先生為美國及加拿大多間私募股權公司在其潛在收購碳及石墨行業業務方面的獨立顧問。由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Freitas 先生於 GrafTech Mexico S.A. de C.V 任職，離職前的職位為獨立顧問，負責為項目提供工程服務以改善營運問題。

Freitas 先生於一九七五年八月在巴西巴伊亞聯邦大學畢業，獲頒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董事會欣然呈列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董事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Wei-Ming Shen 博士 (行政總裁兼主席)

侯皓瀧先生

閻海亭先生

Adriaan Johannes Basson 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楚雯女士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鄭大鈞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魏明德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孫慶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辭任)

根據細則第 84(1) 條，Adriaan Johannes Basson 先生、閻海亭先生及王平先生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閻海亭先生及王平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而 Adriaan Johannes Basson 先生雖然符合資格，但擬於本集團的管理角色投放更多時間，故不會膺選連任。Adriaan Johannes Basson 先生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董事，但仍繼續出任本公司於南非附屬公司的董事職位。

建議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而不能由僱主公司於一年內免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於本公司的年度確認，並認為彼等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細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細履歷載於本年報第 11 至 16 頁。

主營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石墨電極製造及銷售。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二零二二財政年度表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4。

業績、股息及股息政策

本集團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 43 至 119 頁。

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宣派末期股息(二零二一財政年度：14,000,000 美元)。

本集團並無預定的派息率。任何股息付款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視乎我們日後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其他董事認為相關的因素而定。以往的派息記錄未必可用作釐定本公司日後可能宣派或支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任何未來股息宣派及支付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可能需要經股東批准。

本公司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任何限制，包括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業務回顧，請見本年報第 4 至 5 頁「主席致辭」及第 7 至 10 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兩節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當中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情況，討論了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關鍵表現指標分析了本集團的表現、詳述了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並闡述了本集團業務於日後的可能發展。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深明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極為重要。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就董事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並未因嚴重違反或不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而令本集團業務營運受到重大影響。

環境政策

本集團致力建設對環境友善的企業，我們密切關注環保法律法規，務求使環境政策與地方及國際標準保持一致。所有廠房營運均符合相關環境法規規則。

主要關係

本集團深明，要保持長遠可持續發展，維繫良好的僱員、顧客及供應商關係極為重要。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本集團與僱員、顧客及供應商之間並無重大糾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關於二零二二年進行的環境相關活動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另行刊發的二零二二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與本年報同時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不會以印刷本形式提供。股東如欲收取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印刷版本，請將閣下的要求以書面發送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6樓2602室。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本年度股份變動

本公司股本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捐贈

於本年度，本集團曾向不同慈善機構捐贈人民幣120,000元，以支援當地社區發展。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7,526,000美元的儲備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該金額即股份溢價7,300,000美元加保留盈利226,000美元。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倘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之後，本公司有能力清償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即可根據細則的規定分派股份溢價。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年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20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優先購股權

於本公司細則及開曼群島(本公司於該司法權區註冊成立)公司法當中，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條文，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由於股份在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並無上市，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條文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對本公司並不適用，綜合財報表附註30所披露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各項關連方交易屬(i)屬一次性及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或(ii)持續關連交易，但於上市時獲全面豁免及毋須遵守任何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披露規定。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結束時或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已訂立或存續的交易、安排或合約當中，本公司、其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而董事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任何時間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任何時間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任何時間均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證券(包括債權證)獲得利益。

管理合約

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本公司與董事及全職聘用之其他人士訂有服務合約，此外的任何已訂立或存續合約，均不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

與控股股東之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並無訂立重大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對於董事、本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在執行職務時可能產生或遇到的所有訴訟、成本、費用、虧損、損害及開支，本公司將以其資產及溢利對彼等提供彌償，確保彼等不會因此或受此影響。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投購並保有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就若干針對董事及高級職員的法律訴訟(如有)提供適當保障。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股份尚未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故此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第XV部第7及8分部不適用於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下列權益及淡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或已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權益佔比 (附註1)
侯皓瀧先生	全權信託創辦人(附註2)	750,000,000	75%

附註：

- 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
- 該等股份由Otautahi Capital Inc.持有，該公司由Otautahi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Otautahi Holdings Limited則由Otautahi Enterprises Trust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Otautahi Enterprises Trust Company Limited是Otautahi Enterprises Trust的受託人，Otautahi Enterprises Trust為一全權信託，由Otautahi Enterprises Trust Company Limited以受託人身份成立，侯皓瀧先生為其受益人之一。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侯皓瀧先生被視為於Otautahi Capital Inc.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條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故此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XV部第2及第3分部不適用於本公司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已記入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登記冊（該登記冊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權益佔比(附註1)
Otautahi Capital Inc.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75%
Otautahi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750,000,000	75%
Otautahi Enterprises Trust Company Limited (附註2)	受託人	750,000,000	75%

附註：

1. 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
2. 該等股份由Otautahi Capital Inc.持有，該公司由Otautahi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Otautahi Holdings Limited則由Otautahi Enterprises Trust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Otautahi Enterprises Trust Company Limited是Otautahi Enterprises Trust的受託人，Otautahi Enterprises Trust為一全權信託，由Otautahi Enterprises Trust Company Limited以受託人身份成立，侯皓灝先生為Otautahi Enterprises Trust的受益人之一。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Otautahi Capital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由本公司披露，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概無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當時股東批准並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採納以來，尚未自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段）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提升日後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繼續維持與對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而言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之合資格參與者的合作關係，另外就僱員參與者（定義見下文）而言，亦使本集團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備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向任何以下僱員參與者、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包括獲授予購股權作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的人士（「僱員參與者」）；
- (b)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或僱員（「相關實體參與者」）；及
- (c) 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的服務的任何人士，包括(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供應商；(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體育用品行業的業務或合資夥伴、加盟商、承包商、代理人或代表；(iv) 向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支持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包括與設計、研發、市場營銷、創新升級、企業形象的戰略或商業規劃、投資者關係、產品質量控制、法規政策等方面的支持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作為獨立承包商、僱員、諮詢人或其他）；及(v) 上述任何人士的關聯方（「服務提供者」）。為免生疑問，服務提供者可能不包括為集資、併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保證或需要公正持平地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例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3. 最高股份數目

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發行的股份總數為 100,000,000 股股份，佔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 10%。

4. 各參與者享有購股權數目上限

如向某人授出購股權後，該人士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將超出本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股本不時的1%（「1%個人限額」），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如在1%個人限額之上授出更多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如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後，有關人士於獲授有關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證券，將合共超過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0.1%，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增授有關購股權，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

5.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董事會有權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行使價認購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釐定的股份數目（惟認購的股份須為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或以其完整倍數為單位）。

6. 購股權的應付金額及要約期限

合資格參與者可在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惟不可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或購股權計劃被終止後接納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在有關合資格參與者須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日，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28日的日期或之前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而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授予函複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00美元匯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時，則購股權被視作已獲授出且經合資格參與者接納並生效。

7. 歸屬期

行使任何購股權時，可能須遵守董事會全權酌情釐訂的歸屬期。於任何情況下，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歸屬期均不會少於12個月，但於下列特殊情況下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歸屬期可少於12個月：

- (a) 向新入職人士授出「補償」購股權，代替離開前僱主時遭沒收的購股權；
- (b) 獲授購股權的僱員參與者，因身故或殘疾或不可控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在此情況下，可加快歸屬購股權；
- (c) 授出的購股權以表現為歸屬條件而非以時間為歸屬條件；
- (d)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於年內分批授出購股權；
- (e) 授出的購股權設有混合或加快歸屬日程，如於12個月期間平均歸屬購股權；及
- (f) 授出的購股權設有多於12個月的總歸屬及持有期。

8. 行使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及須載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全權酌情釐定，惟行使價不得少於以下各項之較高者：

- (a) 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股份收市價；及
-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

9.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即直至二零三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其後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

股權掛鈎協議

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從未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於最後可行日期亦無任何股權掛鈎協議，從而會或可能使本公司需要發行股份，或使本公司需要訂立任何會或可能使本公司需要發行股份的協議。

報告期後事項

除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外，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後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其他重大事件。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相關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186.7百萬港元。本集團將繼續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招股章程所載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實際動用情況載列如下：

用途	佔總額的 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未動用 百萬港元
1. 支付太谷資產的收購價(定義見招股章程)	34.8%	65.0	-	65.0
2. 升級本集團意大利廠房、中國廠房及三力資產的生產系統(定義見招股章程)	55.2%	103.0	26.9	76.1
3.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10.0%	18.7	18.7	-

所得款項淨額已及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用途使用，且所得款項用途並無重大變動或延誤。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因該等資產收購協議(定義見招股章程)有若干先決條件尚未達成，太谷資產收購須延遲完成，該收購的第一期代價亦將順延結付。更多詳情請參閱有關公告。除此以外，所得款項用途並無重大變動，動用日程亦無重大延誤。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本集團向五大客戶的銷售佔總銷售約44.9%，當中向最大客戶的銷售約佔12.5%。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本集團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佔本集團總採購約60.6%，當中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約佔21.8%。

概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現任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的已發行股本)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期間將不會受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三年股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作登記。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約210名員工。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9.6百萬美元(二零二一年：10.3百萬美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按市場趨勢、未來計劃及個人表現釐定。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強制性公積金、國家社會福利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等其他員工福利。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本公司之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2至7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由於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不適用於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整個期間，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於適用及容許的範圍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第A.2.1條除外，其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予分開及由不同人士出任。

Wei-Ming Shen博士為我們的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出任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有利於確保一致領導，以及高效執行本集團內行政職能。本集團認為，現時安排無損權力及職能的平衡，原因為董事會包括另外七名經驗豐富及才幹卓越的人士，包括另外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有能力從不同立足點提供各種意見。此外，在本集團作出重大決定時，董事會將會向適當的董事會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諮詢。因此，董事認為目前的安排有利於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而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在此情況下屬恰當。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更多詳情載於本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由於股份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期間尚未在聯交所上市，因此標準守則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不適用於本公司。然而，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各自確認，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整個期間，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投購並維持適當保險，就董事及高級職員執行職務時可能招致的法律責任為彼等提供保障。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循公開途徑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維持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水平。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大鈞先生(主席)

陳楚雯女士

魏明德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在下述方面協助董事會：就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提供獨立意見、檢討及監察審核程序的成效、就委任、續任及撤回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批准外部核數師薪酬及聘用條款、審視本集團中期及年報及賬戶，以及執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務和責任。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討論本公司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安永將會退任，但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Wei-Ming Shen 博士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維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常規一直是本集團的目標。董事會認為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極為重要，可在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提高企業價值及負責程度方面，為本公司提供框架。各董事確認，彼等在接納相關任命後，會在本集團事務上投放充足時間及精力。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由於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不適用於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整個期間，除下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一段所披露對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的偏離情況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於適用及容許的範圍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會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集團，並就帶領及監督本集團事務邁向成功負上集體責任。董事會專注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批准發展計劃和預算、監察財務政及營運表現、審視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監督及處理本集團管理層的表現及設立本集團價格觀及準則。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處理本集團日常管理、行政及經營。董事會定期審視授權職能，確保彼等切合本集團所需。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Wei-Ming Shen 博士 (行政總裁兼主席)

侯皓瀧先生

閻海亭先生

Adriaan Johannes Basson 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楚雯女士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鄭大鈞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魏明德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孫慶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辭任)

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並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要／相關關係。董事會組成均衡，確保了董事會內部具高度獨立性，且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常規，有至少三分一的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 11 至 16 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

董事名單及彼等角色及職能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瀏覽。於二零二二年，本公司並無於董事會委聘替任董事。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已審視機制的實行及其效能，確保董事會具備獨立見解及意見。

主席及行政總裁

Wei-Ming Shen 博士目前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企業管治守則第 C.2.1 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須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出任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有利於確保一致領導，以及高效執行本集團內行政職能。本集團認為，現時安排無損權力及職能的平衡，原因為董事會包括另外七名經驗豐富及才幹卓越的人士，包括另外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有能力從不同立足點提供各種意見。此外，在本集團作出重大決定時，董事會將會向適當的董事會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諮詢。因此，董事認為目前的安排有利於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而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第 A.2.1 條在此情況下屬恰當。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於所有時間均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委任了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而其中一人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呈交的年度確認書。董事會評估其獨立性後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非執行董事任期

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獲委任固定任期。

非執行董事王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可於相關服務協議列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楚雯女士、鄭大鈞先生、魏明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可於相關委任函列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

細則規定，遵照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董事輪值退任方式，三分一的時任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如(i)發展及檢討本公司政策、慣例及企業管治，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檢討及監察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政策及慣例遵法定及監管規定，並審視本公司遵從企業管治守則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來的披露；及(iv)發展、審視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

董事會不時於有需要時召開會議。全體董事將於至少14日前收到常規董事會會議通知，彼等可於議程中酌情加入審議事項。全體董事將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至少3日獲發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給予董事足夠時間審閱文件。

各董事會會議記錄將分發予全體董事，供彼等於確認記錄前閱覽及評議。董事會亦會按適當形式和品質及時提供全部所須資料，確保董事能履行職務。

各董事會成員均可獲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充分的意見及服務，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法規得到遵守，彼等亦有權查閱全部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文檔，使彼等能作出知情決策及履行職務和責任。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保險，就針對董事及高級職員的法律訴訟提供保障。本公司會不時檢討保險的保障範圍，確保有充分保障。董事會已批准一項程序，容許董事於提出合理要求後，在適當情況下徵求獨立專業意見，協助彼等履行本公司職務，而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持續專業發展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時，各董事將獲提供全面的入職培訓，內容涵蓋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政策及程序，以及擔任董事的一般、法定及監管責任，確保彼等充分理解自身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法規之下的責任。

董事將獲定期更新及講解相關法律、規則、法規及指引的修訂和最新進展，特別是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法律、規則、法規及指引在狹義上對董事及廣義上對本公司和本集團的影響。

我們鼓勵董事持續緊貼本集團的所有相關事宜，出席適當的簡介會、座談會及相關培訓課程。董事須按照企業管治守則規定，各自向本公司提交持續專業發展的培訓記錄。

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全體董事(包括Wei-Ming Shen博士、Adriaan Johannes Basson先生、閔海亭先生、侯皓瀧先生、王平先生、鄭大鈞先生、魏明德先生、陳楚雯女士及孫慶先生)均有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如出席培訓班及參閱與本公司業務、董事職責及責任和企業管治相關的資料。

會議出席率

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本公司召開三(3)次董事會會議及(1)次股東大會。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Wei-Ming Shen 博士(行政總裁)	3/3	0/1
Adriaan Johannes Basson 先生	3/3	0/1
閻海亭先生	3/3	0/1
侯皓灝先生	3/3	1/1
非執行董事		
王平先生	3/3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大鈞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無	無
魏明德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無	無
陳楚雯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無	無
孫慶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辭任)	無	無

董事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包括一名執行董事Wei-Ming Shen 博士和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大鈞先生及魏明德先生。鄭大鈞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條款及考慮自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就此提供建議(已採納第B.1.2(c)(ii)條守則條文的模式)。

自薪酬委員會成立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並未舉行任何會議。

根據第E.1.5條守則條文，高級管理層成員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年薪詳情，按薪金範圍載列如下：

	僱員人數
1,5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2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0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1

各董事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薪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包括一名執行董事Wei-Ming Shen博士和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大鈞先生及陳楚雯女士。Wei-Ming Shen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i)就委任董事及管理董事會繼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至少每年審視董事會結構、規模和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和經驗)，並就任何建議的董事會變動提出建議，以配合發行人的企業戰略；(iii)物色具適當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個別人士，並在甄選、提名個別人士出董事會上向董事會提出甄選或建議；及(iv)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可合理確保只有具能力及相關經驗的人選會獲委任為未來董事。

對於委任及提名新董事，提名委員會將根據客觀標準及材幹考慮候選人，並充分考慮到董事會多元化的益處，同時考慮候選人的資格、能力、工作經驗、領導能力和專業道德，特別是彼等在相關行業和/或其他專業領域的經驗。

自提名委員會成立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並未舉行任何會議。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列明實現多元董事會的方針。本公司深明，提高董事會多元化水平，有助本公司實現策略目標及持續發展。本公司透過考慮一系列因素，銳意提高董事會多元化，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在決定最理想的董事會構成時，本公司亦會考慮自身不時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

本公司把握機會推進各職級的性別多元，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職級。現時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有一名女性。

為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已採用下列可計量目標：

1. 本公司應不時遵守上市規則對董事會組成之規定。
2.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應不少於三人及佔董事會不少於三分之一。
3. 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4. 董事會應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成員，以在董事會層面實現性別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已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的該等可計量目標。

性別多元化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業務。傳統上，製造業欠缺女性專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體員工的性別比例為約77：23(男：女)。雖然如此，本公司希望避免單一性別的高級員工，並將適時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檢討高級員工的性別多元化情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大鈞先生、魏明德先生及陳楚雯女士。鄭大鈞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協助董事會就本公司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提出獨立建議；(ii)審視及監察審核程序的成效；(iii)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酬金及委聘條款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v)審閱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報告和賬目；及(v)履行董事會指派其他職責及責任。

自審核委員會成立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並未舉行任何會議。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審核。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已付／應付安永的酬金載列如下：

	已付／應付費用 千美元
審核服務	340
非審核服務	315
	655

非審核服務主要為就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首次公開發售活動向申報會計師支付的薪酬。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成立，於本報告日期，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包括魏明德先生(主席)、閻海亭先生及陳楚雯女士。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要負責支援董事會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和策略、執行環境相關、氣候相關、社會相關風險的重大性評估、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的執行情況，並持續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進展、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和責任的處理措施之落實情況，以及每年更新政策和策略。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將與高級管理層合作執行重大性評估，藉此識別及按優先次序排列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重大性評估為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提供指引及藍圖。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將與外聘顧問合作設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如管理及減輕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和計劃。我們將為氣候相關表現設立衡量標準及目標，協助董事會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和措施的成效。

自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立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並未舉行任何會議。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由於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尚未在聯交所上市，因此標準守則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不適用於本公司。然而，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各自確認，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整個期間，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

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製本公司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自身對財務報表的匯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第39至42頁。

並無涉及重大不確定性的事件或狀況會令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受到嚴重質疑。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的責任

董事會確認，彼等須負責確保本集團訂有、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有關系統是否充分有效，而管理層則負責設計、落實及監察該等系統和管理風險。

本集團為實現策略目標和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而訂有健全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關系統的設計宗旨是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策略目標的風險，故在嚴重錯誤陳述及虧損方面，只能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有全責。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協助下，持續監察本集團面臨的風險、監督管理行為和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整體成效。管理層負責自上制定適當方針、執行風險評估，以及設計、落實和維持內部監控。本集團業務實體營運所需的監控準則由各項政策和程序構成並於當中列明。該等政策和程序涵蓋營運、財務會計、人力資源、監管合規及下放權力等多個方面。

本集團過往曾委聘專業顧問公司，於全公司範圍展開並協助管理層執行年度風險評估，藉此評核本集團為實現策略目標而願意承擔的風險之性質及程度(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出具報告。於風險評估的過程中，本集團識別出多個主要風險，該等風險由業務及外部環境轉變造成，且可能對本集團的策略目標構成影響。我們已根據發生機會及對本集團業務影響的嚴重程度，對該等風險進行優先排序。我們已更新風險評估報告並提交董事會，供其監管及監察風險之用。同時，我們已制定風險管理及舒緩控制措施，務求將該等風險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內部審核

在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上，本公司內部審核團隊(「內審團隊」)肩負重大責任。內審團隊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內審團隊已執行內部審核，根據內部審核計劃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內審團隊的代表出席了審核委員會會議，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已完成的工作及審核發現。我們迅速遵循專業顧問公司提出的所有建議，確保於合理時間內設立妥善監控。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負責維持恰當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當投資及本集團資產，並須在審核委員會協助下，每年檢討該系統的成效。

關鍵及主要業務單位須執行年度監控自我評估，藉此評估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監控自我評估以問卷形式進行，問卷中載有各關鍵業務程序的主要風險及相應監控。問卷完成後，須經相關業務單位管理層簽署確認。內審團隊會審閱及完成監控自我評估問卷，提供意見及建議供業務單位管理層參考。

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董事會已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並認為該等系統充分有效。此外，董事會已審視本集團會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部門，以及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報告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並信納上述各項均屬足夠。

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的程序及監控

本公司理解自身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和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之下的責任。我們已制定內幕消息披露政策，為內幕消息的定義及範圍、披露及管理框架、豁免披露、接收、匯報及披露內幕消息、對有關資料保密及記錄有關資料設下實務指引。另外，接觸到內幕消息的員工須遵守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對未公開的內幕消息嚴格保密。

本公司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任何限制，包括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為劉智仁先生及葉卓敏女士，兩人皆是本公司全職僱員。鑒於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葉卓敏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劉智仁先生已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

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深明股東私隱極之重要，除法律規定需要披露外，不會未得股東批准披露股東資料。

本公司設有多個股東溝通渠道。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給予股東與董事會交換意見的絕佳機會。董事會成員及外聘核數師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為提高溝通效率，本公司設有網站(www.sanergygroup.com)登載本集團及其業務於過往及現時的相關資料。

除於股東大會提問外，亦歡迎以下述方式，透過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向本公司提出任何查詢、建議或意見：(i)電郵至 ir@sanergygroup.com；(ii)傳真至(852) 2891 9822；或郵寄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6樓2602室。

本公司極之重視投資者溝通。本公司持續加強投資者關係。我們已指派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特定成員，專責與機構投資者、潛在投資者、金融分析師及基金經理保持定期溝通。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我們安排彼等參觀廠房及與我們會面，以加深彼等對本集團營運及發展的了解。我們於適當時候發佈了新聞稿，向公眾提供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最新進展。

董事會已檢討迄今為止的投資者互動及溝通活動，並信納既有股東溝通政策的成效。

股東權利

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細則第58條，倘本公司股東於遞交請求當日，持有不少於十分一的本公司繳足股本，而該等股本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即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遞交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請求中註明的任何事項，而有關大會須於遞交該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遞交該請求後二十一(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請求人可自行召開實體大會，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招致的一切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付還請求人。

企業管治報告

向股東大會提請建議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當中，並無條文容許股東於股東大會動議新決議案。股東如欲動議決議案，可按照上段所述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如欲推舉某人參選董事，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所載程序。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可郵寄書面查詢至本公司，註明任何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為收件人，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6樓2602室，亦可電郵至 ir@sanergygroup.com。

憲章文件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細則，細則已於上市日期生效。細則自上市日期以來概無變動。細則已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sanergygroup.com>。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昇能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44至120頁立昇能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核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吾等不對該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吾等對下述事項在審核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吾等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該等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吾等的審核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核程序。吾等執行審核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隨附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土地及樓宇及廠房及機械之估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93,131,000美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中32,442,000美元與永久產權土地及樓宇有關，60,469,000美元與廠房及機械有關，按重估金額列賬。估值程序本身具主觀性，並取決於多項估計。貴集團已聘請外聘估值師，按重估金額列賬的土地及樓宇及廠房及機械進行估值。

吾等的審核程序包括考慮由貴集團所聘請的外聘估值師的獨立性、勝任能力及實力；在吾等的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評估了估值師所採納的估值方法及假設；通過核對市場數據評估用作估值輸入值的數據；及與管理層討論其用於估值的關鍵假設和判斷。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13。

載入年報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內的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於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不符之處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吾等根據已履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就此如實報告。於本方面，吾等沒有任何事項需要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且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就董事釐定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監控系統負責。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採用持續經營基準供為會計之用，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閣下(作為整體)提呈報告，且概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乃高水平的保證，惟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此等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並在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系統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系統，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系統的任何重大缺陷。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相關防範措施。

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從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吾等報告中溝通的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其所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周雪鳳。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收益	5	115,521	108,694
銷售成本		(89,493)	(85,864)
毛利		26,028	22,83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651	1,300
銷售及行政開支		(12,060)	(12,096)
其他開支		(1,607)	(1,931)
融資成本	7	(2,626)	(1,988)
上市開支		(1,198)	(1,961)
除稅前溢利	6	9,188	6,154
所得稅開支	10	(1,692)	(1,7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7,496	4,388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2	0.9 美仙	0.5 美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年內溢利	7,496	4,388
其他全面虧損		
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異	(9,895)	(3,749)
後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收益／(虧損)	(1,314)	5,102
所得稅影響	1,641	(1,370)
後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327	3,732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已扣除稅項	(9,568)	(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2,072)	4,371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93,131	99,991
使用權資產	14(a)	8,109	7,321
無形資產	15	913	1,268
預付款項及按金	18	2,737	2,092
遞延稅項資產	23	2,147	5,362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7,037	116,034
流動資產			
存貨	16	58,605	60,872
貿易應收款項	17	21,046	21,84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7,511	9,0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11,652	15,086
流動資產總值		98,814	106,82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	12,314	18,9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10,804	18,40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2	16,611	14,503
租賃負債	14(b)	562	637
應付所得稅		5,232	8,660
流動負債總額		45,523	61,193
流動資產淨值		53,291	45,63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0,328	161,667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2,412	6,74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2	13,618	5,756
租賃負債	14(b)	1,178	154
遞延稅項負債	23	10,203	14,025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27,411	26,678
<hr/>			
資產淨值		132,917	134,989
<hr/>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110	110
儲備	26	132,807	134,879
<hr/>			
總權益		132,917	134,989

侯皓瀧
董事

閻海亭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美元
	已發行股本 千美元 (附註25)	股份溢價* 千美元 (附註35)	資本儲備* 千美元 (附註26(a))	法定儲備* 千美元 (附註26(b))	資產重估 儲備* 千美元 (附註26(c))	外匯波動 儲備* 千美元 (附註26(d))	保留溢利*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00	9,902	(4,684)	1,098	34,297	4,454	88,043	133,210
年內溢利	-	-	-	-	-	-	4,388	4,38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異	-	-	-	-	-	(3,749)	-	(3,749)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收益 (附註13)	-	-	-	-	5,102	-	-	5,102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的 所得稅影響(附註23)	-	-	-	-	(1,370)	-	-	(1,37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3,732	(3,749)	4,388	4,371
發行股份(附註25)	10	11,398	-	-	-	-	-	11,408
已宣派股息(附註11)	-	(14,000)	-	-	-	-	-	(14,0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42	-	-	(142)	-
解除資產重估儲備	-	-	-	-	(1,499)	-	1,499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10	7,300	(4,684)	1,240	36,530	705	93,788	134,989
年內溢利	-	-	-	-	-	-	7,496	7,49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異	-	-	-	-	-	(9,895)	-	(9,895)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虧損 (附註13)	-	-	-	-	(1,314)	-	-	(1,314)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的 所得稅影響(附註23)	-	-	-	-	1,641	-	-	1,64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327	(9,895)	7,496	(2,07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7	-	-	(17)	-
解除資產重估儲備	-	-	-	-	(1,700)	-	1,700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	7,300	(4,684)	1,257	35,157	(9,190)	102,967	132,917

* 該等儲備賬分別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132,807,000美元(二零二一年：134,879,000美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9,188	6,15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5	(23)	(87)
分租利息收入	5	(2)	(1)
融資成本	7	2,626	1,9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3,660	3,761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811	995
無形資產攤銷	6	279	29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6	211	95
使用權資產減值	6, 14	–	153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虧損	6	829	594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收益	5, 6	(117)	(4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6	–	8
政府補助	5	–	(340)
提前終止租賃的虧損	6, 14	–	3
終止確認分租所產生使用權資產的虧損	6, 14	–	9
貸款更替收益	5	(155)	–
		17,307	13,157
存貨增加		(1,739)	(8,270)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342)	(5,97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68)	2,66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6,088)	8,4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378)	(182)
經營所得現金		8,692	9,872
已收利息		25	88
已付利息		(1,505)	(2,055)
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27(b)	(93)	(44)
已付所得稅		(2,849)	(1,58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270	6,277

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133)	(6,249)
收購使用權資產的付款		(382)	(1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3
添置無形資產	15	(17)	(124)
分租所得款項		29	1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7(d)	(2,459)	(9,13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962)	(15,66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	25	–	11,408
新造借款	27(b)	9,805	14,326
償還借款	27(b)	(7,913)	(351)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	27(b)	–	2,201
償還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	27(b)	(2,356)	(1,668)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27(b)	(859)	(869)
股息分派	11, 27(f)	–	(12,66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323)	12,3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015)	2,99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086	12,694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419)	(60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52	15,0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11,652	15,08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6樓2602室。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石墨電極。董事認為，Otautahi Enterprises Trust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在新西蘭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高碩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高碩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高碩(中國)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昇瑞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 買賣石墨電極
Sangraf Italy S.r.l.	意大利	100,000歐元	-	100	製造及買賣石墨電極
河南昇瑞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92,000,000元	-	100	製造及買賣石墨電極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昇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 元	-	100	買賣石墨電極
Sangraf International SA	瑞士	820,000 瑞士法郎	-	100	買賣石墨電極
Sangraf International Inc.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100 美元	-	100	買賣石墨電極
Sangraf International Proprietary Limited	南非	25,000 蘭特	-	100	買賣石墨電極
格瑞沃德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 澳門幣	-	100	買賣石墨電極及針狀焦

上表列明董事認為主要影響年內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之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和若干貿易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量外，該等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以美元(「美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對其直接或間接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能透過其參與承擔或享有投資對象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夠向投資對象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金額(即現有權利可使本集團能於現時主導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即代表達致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有一個推定，即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投資對象少於大多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本集團於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作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錄得虧損結餘。關於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部各公司之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元素中一項或多項元素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作為一項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i)因而於損益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按假設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須採用之相同基準，在適當之情況下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引用概念框架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闡釋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41號(修訂本)

適用於本集團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以對二零一八年六月頒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的提述取代先前對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框架的提述，而毋須大幅更改其規定。該等修訂本亦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關實體參考概念框架以釐定資產或負債構成的確認原則加入一項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規定，對於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倘該等負債及或然負債屬單獨產生而非於業務合併中產生，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本澄清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條件。本集團已對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的業務合併前瞻性地應用該等修訂本。由於年內並無業務合併，故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中扣除使資產能夠以管理層預期方式營運所需位置及條件過程中產生的項目銷售的任何所得款項。相反，實體於損益中確認出售任何有關項目的所得款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所確定的該等項目的成本。本集團已對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追溯應用該等修訂本。由於使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使用前並無產生銷售項目，故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澄清，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該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該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開支以及合約管理與監督成本)。一般及行政費用與合約並無直接關係，除非合約明確向對方收費，否則將其排除在外。本集團已前瞻性地將該等修訂本應用於在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尚未履行其全部責任的合約，且概無識別任何虧損性合約。因此，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d)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的闡釋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本。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本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澄清於實體評估新訂或經修改的金融負債條款與原金融負債的條款是否存在巨大差異時所包含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已前瞻性地應用該修訂本。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修改或交換金融負債，故該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移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的闡釋範例13中有關租賃物業裝修的出租人付款說明。此舉消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激勵措施處理方面的潛在混淆情況。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該等財務報表中並未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1,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修訂本)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 比較資料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2,4}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 2 號(修訂本)	披露會計政策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於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¹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⁴ 作為二零二二年修訂本的結果，二零二零年修訂本的生效日期被遞後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此外，作為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及二零二二年修訂本的結果，香港詮釋第 5 號財務報表的呈報 —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已進行修訂，以使相應措詞保持一致而結論保持不變

⁵ 因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經修訂以延長暫時豁免，允許承保人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⁶ 選擇應用該修訂本所載與分類重疊有關的過渡選擇的實體須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時應用該選項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的影響。至今，本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即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所轉讓資產、本集團所承擔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就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於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已收購活動及資產包含投入及實質性程序而有關投入及實質性程序共同對產出能力有重大貢獻的情況下，本集團則確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根據按合同條款、收購日期的經濟狀況及相關條件所作適當分類及指定用途評估所接收金融資產及負債，其中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若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先前所持權益按收購公平值重新計量及任何所產生盈利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進行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制性權益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於重新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的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未來期間撥回。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倘商譽已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部份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關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其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其投資物業及股權投資。公平值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於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中以公平值計量或披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於公平值層級內分類，基於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對其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概述如下：

第一級 — 乃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未經調整)計量

第二級 — 乃按估值技巧計量，就此而言，對公平值計量確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可被直接或間接觀察

第三級 — 乃按估值技巧計量，就此而言，對公平值計量確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不可觀察

就於財務報表中經常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以決定各層級之間是否有轉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顯示有減值存在或當資產需要每年作減值測試(不包括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計算，及以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主要依靠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而本身無產生現金流入，該情況下，可收回數額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企業資產(如總部大樓)可按合理統一的標準進行分配，該部分的賬面值將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如否，則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反映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有市場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從損益表中在與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支出類別中扣除，除非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按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有該等跡象，便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不包括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此減值虧損之撥回計入發生當期之損益表，惟資產按重估價值列賬除外，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根據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

若屬以下情況，有關人士會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該人士為任何人士或其近親，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某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某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定義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定義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任何集團成員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收購價及促使資產達至其擬定用途的營運狀況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表中扣除。若符合確認條件，大型檢查費用將於資產賬面值中撥充資本，列作重置。倘需要定期更換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會確認該部分為有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據此計算折舊。

進行估值之頻密程度足以確保重估資產之公平值不會與其賬面值有重大差異。物業、廠房及設備價值之變動列作資產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倘該儲備總額不足以補足個別資產之虧絀，多出之虧絀則自損益表扣除。日後任何重估盈餘按以往扣除之虧絀數額計入損益表。對於按資產重估賬面值計算得出之折舊與按資產原來成本計算得出之折舊之間之差額，會每年從資產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於出售重估資產時，按以往估值變現之資產重估儲備有關部分撥入保留溢利作儲備變動。

折舊按下列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並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惟永久業權土地並無折舊除外。就此使用的主要經濟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33年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賃期內
廠房及機器	20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8年
汽車	4年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有關部分存在不同可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在有關部分內分配，而每部分則作獨立折舊處理。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在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初步確認的重要部分)在出售或在預計其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於損益表中確認的資產出售或棄用的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分開購入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用年期被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可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在可用的經濟年期內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有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可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和攤銷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作檢討。

電腦軟件

電腦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於5年估計使用年期內攤銷。

專利

外購專利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於94個月估計使用年期(以收購日期起計的剩餘登記期為基準)內攤銷。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之使用權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時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發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的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非工業樓宇	1至5年
工業用地、工業樓宇、廠房、機器及設備	3至42年
汽車	1至4年

倘於租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讓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的行使，折舊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賃期內作出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根據在剩餘價值擔保中將支付之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及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了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並非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之事件或狀況出現期間確認為開支。

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之利率不易釐定，本集團則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貸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增加，並就所作出之租賃付款減少。此外，如有修改、租賃期限的變更、租賃付款的變更(例如指數或利率的變化而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的變更)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更，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列報。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就其機器、設備及樓宇之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之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至辦公室設備租賃(視為低價值)。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如本集團為出租人，會在租賃開始時(或有租賃修改時)將每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並無轉移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的租賃，會被歸類為經營租賃。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會按相對獨立的售價，將合約代價分配予各部分。租金收入在租期內以直線法入賬，由於其經營性質，會計入損益表中的其他收入。磋商與安排經營租賃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會添加至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在租期內確認，確認基準與租金收入相同。或然租金在賺取租金的期間確認為其他收入。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隨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視乎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的特徵及本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而定。除並無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已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影響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其公平值加(倘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依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並無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並未就此應用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初步確認及計量(續)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需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為產生現金流量管理金融資產的方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會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以上兩者。按攤銷成本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於以持有金融資產為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於同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需在市場規例或慣例規定的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視乎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收益及虧損於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其公平值變動淨值於損益表內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作為金融資產或類似金融資產組別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根據「轉付」安排而並無重大延誤下悉數將已收取現金流量支付第三者的責任;且(a)本集團已經將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經訂立轉付安排,其評估是否及多大程度上保留對該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倘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本集團會視乎持續參與的程度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轉讓的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擔保形式持續參與已轉移的資產,乃按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合約應收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全部現金流量的差額釐定,差額隨後按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進行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出售所持有抵押品的現金流量或為合約條款一部分的其他信貸提升。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式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步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就於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就自初步確認起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自初步確認起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評估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無需付出過高成本或努力而可取得的合理及有根據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信貸風險已大幅顯著增加。

本集團將合約付款逾期90天的金融資產視作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未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安排)時，本集團亦可能將該金融資產視作違約。當並無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合理預期時，金融資產將予以撇銷。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在一般方法下可能會發生減值，並且在以下階段分類用於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惟採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 第一階段 — 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未有顯著增加，且其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二階段 — 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惟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惟並非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簡化方式

關於不包括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當本集團應用實際權宜法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時，本集團採用簡化方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變動，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根據撥備矩陣透過考慮交易對手方的違約概率並參考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舉例而言，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及失業率)預期將於下一個年度轉差，而可能導致鋼鐵業的違約情況增加，則會調整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會更新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額並分析前瞻性估計變動。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分類為指定作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當)。

所有金融負債首先按公平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須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以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及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算時已考慮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項下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到期，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款人授予條款迥異的其他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重大修訂，則該等變更或修訂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各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入賬。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可予抵銷，並將淨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經常性開支。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需的任何估計成本釐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減去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及屬本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其中包括並無限制用途的定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相似的資產。

撥備

當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日後可能須動用資源履行有關責任，且有關責任所涉數額能可靠估計，則須確認撥備。

當貼現影響重大時，已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解除責任所需的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的現值。隨時間流逝而產生的貼現現值增加將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不論是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自稅務機構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計算，稅率乃按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並會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用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於報告期末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 倘有關遞延稅項負債因初步確認商譽或交易(不包括非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而於交易當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予確認；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投資的應課稅臨時差額，倘臨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而臨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將不會撥回，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及任何承前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倘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可動用承前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

- 倘涉及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來自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的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予確認；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投資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僅當暫時性差額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且將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動用的暫時性差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視，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調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及於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結付期間的稅率，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當且僅當本集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以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於預期將結付或收回重大金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未來期間對擬按淨額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付負債的相同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有合理保證會收到補助及所有附帶條件將獲遵守的情況下，按其公平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按系統基準於其擬補償的成本開支期間確認為收入。

若補貼與資產有關，其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每年等額撥往損益表或從資產賬面值扣減，並以經扣減折舊開支形式撥往損益表。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予以確認，而該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提供該等貨物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於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進行交換時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得到解決時，確認的累積收益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益撥回。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當合約包含融資部分，該融資部分為客戶提供一年以上的貨品或服務轉讓融資的重大利益時，收益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使用貼現率貼現，而該貼現率將於本集團與客戶在合約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當合約包含融資部分，該融資部分為本集團提供一年以上的重大財務利益時，合約項下確認的收益包括實際利率法項下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至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實際權宜方法，不會對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銷售石墨電極

來自銷售石墨電極的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一般為交付貨品時)確認。合約並無其他承諾屬獨立履約義務而需分配收益。

其他收入

來自銷售其他碳產品的其他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一般為交付貨品時)確認。

利息收入利用實際利率法以應計基準確認，所用利率為於金融工具的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額的利率。

合約負債

於本集團轉移有關貨品或服務前，合約負債在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即向客戶轉讓有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為收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為合資格並已選擇參與計劃之僱員設立一項香港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根據參與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在獨立管理之基金中持有。本集團的僱員供款於注入計劃時悉數歸屬於僱員。

本集團設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營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

本集團在美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員工參與一項定額供款計劃及一項人壽保險計劃，計劃要求向第三方受託人管理的基金供款。

本集團於澳門經營的附屬公司每月供款至地方政府有關當局管理的社會保障基金，其承保僱員的退休責任。該附屬公司對支付退休福利並無每月供款以外的責任。

上述計劃的供款於根據有關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以提供獎勵及回報予對本集團經營成功做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倘合資格僱員獲授任何購股權，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會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方式收取酬金，而僱員會提供服務以換取股本工具(「股本結算交易」)。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後與僱員進行股本結算交易以獲授予購股權的成本乃參考授出當日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由外聘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式或布萊克—舒爾斯模式釐定。

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股本的相應升幅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於歸屬日前各報告期間末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的累積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部份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表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積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的變動。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續)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平值時，不會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本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市場表現條件於授出日期公平值內反映。獎勵所附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有另外的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於獎勵的公平值內反映，並將即時支銷獎勵。

因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交易視為歸屬，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當股本結算獎勵的條款修訂時，會確認最少的開支，猶如獎勵的原始條款已達成而並無修訂條款一般。此外，倘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於修訂日期計量的公平值總額增加或於其他方面對僱員有利，則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當股本結算獎勵註銷時，會視作獎勵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就獎勵尚未確認的任何開支會即時確認。此包括未能達成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非歸屬條件的任何獎勵。然而，倘有新獎勵取代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當日指定為取代獎勵，則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會被視為根據前段所述原有獎勵的修訂。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已反映於計算每股盈利的額外股份攤薄中。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花費較長時間以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直接應佔借款成本，乃予以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的成本部分。該借款成本於有關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停止撥充資本。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開支前作為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於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所產生與借款有關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美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的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外幣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損益的處理方式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損益一致(即其公平值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於終止確認預付代價相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時，為釐定初步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採用的匯率，初步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當日。倘存在多筆預付付款或收款，本集團就每筆預付代價的付款或收款釐定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以外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的通行匯率換算為美元，而該等公司的損益表按與交易日期通行匯率相約的匯率換算為美元。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外匯波動儲備累積。於出售國外業務時，與該特定國外業務相關的其他全面收益部分將於損益表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收購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平值調整視作相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有關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美元。海外附屬公司年內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所申報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金額以及相關披露及或然負債的披露。然而，有關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所可能產生的結果，或會導致日後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闡述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具有可能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土地及樓宇和廠房及設備公平值估計

當活躍市場上缺乏相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現價時，本集團會考慮不同來源的資料，包括：

- (a) 不同性質、條件或地點上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活躍市場的現價，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不同之處；
- (b) 在較不活躍市場上相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近期價格，已作出調整以反映該等價格自交易日以來發生的任何經濟狀況變化；
- (c) 估計資產的新重置成本，然後扣減實際損耗及所有形式的陳舊及優化的撥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土地及樓宇和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92,911,000美元(二零二一年：99,733,000美元)。更多詳情，包括進行公平值計量及敏感度分析所用的主要假設，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已根據撥備矩陣透過考慮對手方的違約機率並參考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來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就債務人特有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舉例而言，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及失業率)預期將於下一個年度轉差，而可能導致鋼鐵業的違約情況增加，則會調整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已予更新，並已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化。

歷史觀察的違約率／違約機率、預測經濟狀況與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係評估為一項重大的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容易因情況及預測經濟狀況變化而受影響。本集團的估計違約機率及經濟狀況預測亦未必能夠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為16,695,000美元(二零二一年：18,832,000美元)。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租賃 — 估計遞增借貸利率

本集團無法立即釐定租賃的利率影響，因此，使用遞增借貸利率(「遞增借貸利率」)計量租賃負債。遞增借貸利率為本集團為了在相似的經濟環境下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類似的資產而以類似的期間及類似的抵押品借入所需資金須支付的利率。因此，遞增借貸利率反映本集團「須支付款項」，需要在沒有可觀察利率的情況下(例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或需要調整以反映租賃條款及條件(例如租賃並非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時作出估計。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例如市場利率)(如有)估計遞增借貸利率及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估計(例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貸評級)。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將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虧損及可動用可扣稅暫時性差異時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確認。管理層需要根據可能發生時間及未來應課稅溢利水平連同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計提存貨撥備至可變現淨值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評估可變現淨值時涉及管理層根據彼等對未來銷售的預測(扣除估計銷售開支)作出判斷及估計。當實際結果或未來預測有別於原先估計時，該差異將對該估計改變期間存貨的賬面值造成影響及任何撥備將予撇減或撥回。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為58,605,000美元(二零二一年：60,872,000美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提存貨撥備至可變現淨值為75,000美元(二零二一年：1,253,000美元)。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石墨電極製造及銷售。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匯報予本集團管理層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因為本集團的資源已經整合，無法獲得具體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概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美洲	33,484	34,358
歐洲、中東及非洲(「EMEA」)	51,664	41,734
中國	27,871	28,602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	2,502	4,000
	115,521	108,694

上述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的地點。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美洲	202	65
EMEA	50,739	50,867
中國	52,168	57,938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	1,629	1,744
	104,738	110,614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地點，並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收益總額超過10%的個別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客戶A	14,421	13,132
客戶B	13,184	13,40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石墨電極	115,521	108,694

(a) 客戶合約收益的分類收益資料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貨品類型		
銷售石墨電極	115,521	108,694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點轉讓的貨品	115,521	108,694

按地區列示的分類收益詳情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a)。

於本報告期間，確認收益40,000美元(二零二一年：397,000美元)，已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

(b) 履約義務

石墨電極銷售的履約義務在交付產品時得以履行，付款時間一般在交付後30至60天內，惟新客戶一般需提前付款。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實際權宜方法，由於與銷售石墨電極有關的所有剩餘履約義務均屬原來預期為期一年或以下的合約的一部分，故並無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分配予餘下履約義務(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金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23	87
分租利息收入	2	1
銷售其他碳產品的純利	21	289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附註13)	117	471
政府補助*	218	440
貸款更替收益(附註21(c))	155	-
其他	115	12
	651	1,300

* 年內補貼指收取自意大利及中國政府的商業、出口及環境補貼218,000美元(二零二一年：100,000美元)。去年，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獲得計息銀行借款340,000美元，該借款於二零二一年獲美國政府豁免。概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件。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已售存貨成本*		89,493	85,8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3,660	3,76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811	995
無形資產攤銷^^	15	279	296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款項	14(c)	16	205
核數師薪酬^^^		367	95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7,478	8,08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65	1,303
減：撥充資本金額		(4,323)	(4,212)
減：政府補貼##		(35)	—
		4,385	5,171
外匯差異淨額^		534	743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3	829	594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3	(117)	(47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7	211	95
使用權資產減值^	14(a)	—	1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8
提前終止租賃的虧損^	14(c)	—	3
終止確認分租所產生使用權資產的虧損^	14(c)	—	9

概無沒收供款可由本集團(作為僱主)用於減少現有供款水平。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的供款可供減少其在未來數年對退休金計劃的供款(二零二一年：無)。

概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或然事件。

* 已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年內，若干政府補貼2,718,000美元計入已售存貨成本。概無與該等補貼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者或然事項。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於年內的若干折舊開支為3,762,000美元(二零二一年：3,781,000美元)已計入已售存貨成本。

^ 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其他開支。

^^ 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銷售及行政開支。

^^^ 不包括就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活動而支付予申報會計師的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4(b))	93	44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利息(附註21(c))	378	829
銀行借款利息	541	218
其他借款利息	1,242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未結付結餘之利息	-	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未結付結餘之利息(附註27(d))	70	780
其他安排費用	302	116
	2,626	1,988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並無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袍金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841	861
佣金費用	8	24
退休金計劃供款	27	28
	876	913
	876	913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任何袍金或其他酬金。

(b) 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佣金費用 千美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袍金 千美元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執行董事：					
Adriaan Johannes Basson	–	105	8	11	124
侯皓瀧*	–	228	–	2	230
閻海亭	–	169	–	3	172
非執行董事：					
王平	–	108	–	2	110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Wei-Ming Shen	–	231	–	9	240
	–	841	8	27	87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續)

	袍金 千美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美元	佣金費用 千美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執行董事：					
Adriaan Johannes Basson	–	123	24	12	159
侯皓瀧*	–	229	–	2	231
閻海亭	–	170	–	3	173
	–	522	24	17	563
非執行董事：					
王平	–	108	–	2	110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Wei-Ming Shen	–	231	–	9	240
	–	861	24	28	913

* 侯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二一年：兩名董事)，該等僱員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餘下三名(二零二一年：三名)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66	705
績效獎金	116	-
退休金計劃供款	44	76
	726	781

屬於以下薪酬組別，按港元(「港元」)呈列的非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1,000,001 至 1,500,000	-	1
1,500,001 至 2,000,000	2	-
2,000,001 至 2,500,000	-	1
2,500,001 至 3,000,000	1	1
	3	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和法規，本集團在開曼群島和英屬維爾京群島不需要繳納任何所得稅。

年內，香港利得稅已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一年：16.5%)稅率計提撥備，惟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公司為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實體。該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的首2,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000,000港元)按8.25%(二零二一年：8.25%)稅率徵稅，而餘下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一年：16.5%)稅率徵稅。

根據美國的相關稅法，年內在美國產生的應課稅收入已按最高21%(二零二一年：21%)的稅率徵收聯邦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和相關法規，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通常按25%(二零二一年：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年內產生的應課稅收入除外。

據義大利稅法和相關法規，在義大利經營的附屬公司須就年內產生的應課稅收入分別按24.0%和3.9%(二零二一年：24.0%和3.9%)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及生產活動地區稅。

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即期 — 香港		
年內開支	6	—
即期 — 其他地方	(275)	1,849
遞延(附註23)	1,961	(83)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1,692	1,766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
除稅前溢利	9,188		6,154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985	21.6	1,887	30.7
毋須課稅收入	(758)	(8.3)	(71)	(1.2)
不可扣稅開支	178	2.0	286	4.7
其他	287	3.1	(336)	(5.5)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1,692	18.4	1,766	28.7

11. 股息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向其股東宣派股息。去年本公司向其股東宣派及支付股息每股普通股1.4美元，合共14,000,000美元，款項來自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可供分派的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股息率乃以於董事會批准股息分派當日的普通股數目計算。

12.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以及年內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完成的資本化發行的相關股份發行影響作追溯調整。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的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7,496	4,388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27,600,000	801,320,79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千美元	廠房及機器 千美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美元	傢俬、 固定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36,642	63,091	437	163	130	100,463
累計折舊	-	-	(345)	(55)	(72)	(472)
賬面淨值	36,642	63,091	92	108	58	99,991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6,642	63,091	92	108	58	99,991
添置	386	5,530	79	30	-	6,025
年內計提折舊	(661)	(2,856)	(94)	(23)	(26)	(3,660)
自資產重估儲備扣除的重估虧絀	(938)	(376)	-	-	-	(1,314)
計入損益的重估收益(附註5)	-	117	-	-	-	117
自損益扣除的重估虧損(附註6)	(276)	(553)	-	-	-	(829)
匯兌調整	(2,711)	(4,484)	(2)	(2)	-	(7,19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2,442	60,469	75	113	32	93,13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32,442	60,469	227	189	128	93,455
累計折舊	-	-	(152)	(76)	(96)	(324)
賬面淨值	32,442	60,469	75	113	32	93,131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千美元	廠房及機器 千美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美元	傢俬、 固定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35,900	60,897	437	147	130	97,511
累計折舊	-	-	(190)	(38)	(45)	(273)
賬面淨值	35,900	60,897	247	109	85	97,238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5,900	60,897	247	109	85	97,238
添置	236	3,945	-	34	-	4,215
年內計提折舊	(664)	(2,893)	(155)	(22)	(27)	(3,761)
計入資產重估儲備的重估盈餘	1,739	3,363	-	-	-	5,102
計入損益的重估收益(附註6)	325	146	-	-	-	471
自損益扣除的重估虧損(附註7)	(201)	(393)	-	-	-	(594)
出售	-	-	-	(11)	-	(11)
匯兌調整	(693)	(1,974)	-	(2)	-	(2,66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6,642	63,091	92	108	58	99,99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36,642	63,091	437	163	130	100,463
累計折舊	-	-	(345)	(55)	(72)	(472)
賬面淨值	36,642	63,091	92	108	58	99,99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13,900,000美元(二零二一年：零)的若干土地及樓宇以及賬面淨值約為24,295,000美元(二零二一年：零)的若干廠房及機器已抵押予第三方，以為授予本集團的計息借款作擔保(附註22(c))。去年，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18,576,000美元的若干廠房及機器已抵押予一間關聯公司，以為授予本集團的計息借款作擔保(附註21(c))。
- (b) 工業土地及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的估值概要載列如下：

性質及地點	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	重估結餘
於意大利的工業土地及樓宇	二零二二年：Kroll (HK) Limited	二零二二年：13,900,000美元
	二零二一年：D&P China (HK) Limited	二零二一年：14,170,000美元
於意大利的工業廠房及機器	二零二二年：Kroll (HK) Limited	二零二二年：33,494,000美元
	二零二一年：D&P China (HK) Limited	二零二一年：35,219,000美元
於中國的工業樓宇*	二零二二年：CAREA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二零二二年：18,542,000美元
	二零二一年：CAREA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二零二一年：22,472,000美元
於中國的工業廠房及機器	二零二二年：CAREA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二零二二年：26,975,000美元
	二零二一年：CAREA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二零二一年：27,872,000美元

*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地佔用及使用中國的若干工業樓宇，以進行日常營運，儘管尚未取得相關樓宇擁有權證書。

每年，本集團管理層決定委聘哪些估外部值師負責本集團土地及樓宇和廠房及機器的外部估值。甄選條件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保持專業水準。當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進行估值時，本集團管理層與估值師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最少每年進行一次討論。

重估虧絀1,314,000美元(二零二一年：盈餘5,102,000美元)，已於資產重估儲備中的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重估虧損共829,000美元(二零二一年：594,000美元)已於損益扣除。

重估收益共117,000美元(二零二一年：471,000美元)已計入損益。

倘該等土地及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賬面值將約為14,978,000美元(二零二一年：16,071,000美元)，而本集團的廠房及機器賬面值將約為34,474,000美元(二零二一年：32,716,000美元)。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續)

(c)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土地及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使用以下各項計算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美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主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主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以下各項的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	-	32,442	32,442
廠房及機器	-	-	60,469	60,469
	-	-	92,911	92,911

	使用以下各項計算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美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主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主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以下各項的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	-	36,642	36,642
廠房及機器	-	-	63,091	63,091
	-	-	99,733	99,733

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移及第三級亦無轉入或轉出(二零二一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續)

(d) 公平值層級第三級內的已分級公平值計量對賬：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千美元	廠房及機器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35,900	60,897
添置	236	3,945
於損益確認的折舊	(664)	(2,893)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重估盈餘	1,739	3,363
於損益確認的重估收益	325	146
於損益確認的重估虧損	(201)	(393)
匯兌調整	(693)	(1,97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36,642	63,091
添置	386	5,530
於損益確認的折舊	(661)	(2,856)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重估虧損	(938)	(376)
於損益確認的重估收益	-	117
於損益確認的重估虧損	(276)	(553)
匯兌調整	(2,711)	(4,48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32,442	60,469

(e) 下表載列土地及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估值所用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概要：

	估值技術	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意大利永久業權工業用地	市場法	每平方米價格	二零二二年：每平方米1歐元至15歐元 二零二一年：每平方米1歐元至15歐元
意大利樓宇、廠房及機器	折舊重置成本 (「折舊重置成本」)法	餘下可使用年期	二零二二年：1至17年 二零二一年：1至16年
中國樓宇、廠房及機器	折舊重置成本法	餘下可使用年期	二零二二年：1至46年 二零二一年：1至47年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續)

(e) (續)

根據市場法，永久業權工業用地按市場基準估值，當中假設在現況下交吉出售並參考有關市場上可得的可資比較銷售憑據作出。比較乃基於實際交易中變現的價格或可資比較物業的報價。其後作出合適的調整以計及有關物業在地點、規模及其他相關因素方面的差異。

每平方米價格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永久業權工業土地的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

根據折舊重置成本法，樓宇、廠房及機器市值的估值乃根據其現有用途釐定，即根據同區同類資產的現行建築成本，評估該資產在新情況下重造或重置的成本，並就所有形式的陳舊及優化所反映的累計折舊計提撥備。

由於缺乏可資比較數據以就估值資產釐定活躍市場及缺乏該等專門資產的近期銷售交易，故使用折舊重置成本法為樓宇、廠房及機器估值。

於計量日期，在無基於可資比較銷售的已知市場的情況下，樓宇、廠房及機器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最可靠的資產估值指標。本集團已釐定該指標為現有用途的估值。

單獨的樓宇、廠房及機器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大幅增加／(減少)可能導致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

14.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經營所用的多項非工業樓宇、工業用地、工業樓宇、廠房、機器及設備及汽車訂有租賃合約。非工業樓宇租賃的租期為1至5年，而工業用地、工業樓宇、廠房、機器及設備租賃的租期為3至42年，汽車租賃的租期則一般為1至4年。一般而言，本集團被限制轉讓及分租本集團以外的租賃資產。概無載有延長及終止選擇權及可變租賃付款的租賃合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a) 使用權資產

年內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非工業樓宇 千美元	工業租賃用地、 工業樓宇、 廠房、機器 及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267	6,848	30	8,145
添置	8	263	30	301
折舊開支(附註6)	(751)	(224)	(20)	(995)
減值(附註6)*	-	(153)	-	(153)
分租引致的減少	(78)	-	-	(78)
終止	(28)	-	-	(28)
匯兌調整	-	133	(4)	12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418	6,867	36	7,321
添置	608	1,541	5	2,154
折舊開支(附註6)	(546)	(245)	(20)	(811)
終止	-	(1)	-	(1)
匯兌調整	-	(552)	(2)	(55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0	7,610	19	8,109

* 去年，本集團管理層識別出若干並無使用的工業樓宇，並預期不會在整個餘下租賃期內產生現金流入。該等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使用價值(約為零)釐定。工業樓宇不可分租。確認153,000美元的減值虧損以撇減使用權資產賬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為3,323,000美元(二零二一年：零)的若干工業租賃用地已向一名第三方抵押，以為授予本集團的計息借款作擔保(附註22(c))。去年，賬面淨值約為2,255,000美元的若干工業租賃用地已向一間銀行抵押，以為授予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作擔保(附註22(b))。

1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791	1,575
新租賃	1,772	123
終止	(1)	(25)
年內確認的利息遞增(附註7)	93	44
付款	(952)	(913)
匯兌調整	37	(1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1,740	791
分析為：		
流動部分	562	637
非流動部分	1,178	154

須予償還的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562	637
第二年	340	111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46	43
五年後	292	—
	1,740	791

租賃負債的到期償還狀況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33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就租賃於損益確認的金額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分租利息收入	(2)	(1)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7)	93	44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附註6)	811	995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附註6)	16	205
使用權資產減值(附註6)	–	153
提早終止租賃虧損	–	3
分租而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的虧損(附註6)	–	9
	918	1,408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於財務報表附註27(c)披露。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亦將其於二零一八年租賃的一幢辦公大樓分租。本集團將分租分類為融資租賃，因為分租是以總租賃的整個餘下期限作出。

租賃應收款項到期償還狀況分析及本集團於未來期間應收的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一年內	27	30
一年後但兩年內	–	28
未貼現應收租賃付款總額	27	58
未賺取融資收入	–	(2)
租賃投資淨額(附註18)	27	56

15.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千美元	專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387	881	1,268
添置	17	-	17
年內計提攤銷	(100)	(179)	(279)
匯兌調整	(25)	(68)	(9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9	634	91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47	1,354	1,901
累計攤銷	(268)	(720)	(988)
賬面淨值	279	634	913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481	1,446	1,927
累計攤銷	(78)	(400)	(478)
賬面淨值	403	1,046	1,449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403	1,046	1,449
添置	124	-	124
年內計提攤銷	(109)	(187)	(296)
匯兌調整	(31)	22	(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7	881	1,26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563	1,479	2,042
累計攤銷	(176)	(598)	(774)
賬面淨值	387	881	1,26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存貨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原材料	7,471	13,241
在製品	34,054	31,556
製成品	17,155	17,328
	58,680	62,125
撥備	(75)	(1,253)
	58,605	60,872

17.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應收款項	16,955	18,968
減值	(260)	(136)
	16,695	18,8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貿易應收款項	4,351	3,017
	21,046	21,849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基於信貸，但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交付起計30至60日內。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力求維持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嚴格監控，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進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由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21%（二零二一年：17%）及66%（二零二一年：50%）分別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故本集團存在若干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因為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乃按以出售金融資產為目標的業務模式持有。

17. 貿易應收款項(續)

作為正常業務的一部分，本集團訂立貿易應收款項保理協議，並向一間銀行轉讓附有追索權的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續確認的資產賬面值為617,000美元(二零二一年：663,000美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的負債賬面值為506,000美元(二零二一年：566,000美元)(附註22(a))。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843,000美元(二零二一年：零)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予第三方，以為授予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作擔保(附註22(c))。

於各報告期末，按逾期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未逾期	18,242	18,717
1個月內	2,483	2,318
1至3個月	321	556
3個月以上	—	258
	21,046	21,849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於年初	136	39
減值虧損	215	95
撥回	(4)	—
不可收回金額撤銷	(79)	—
匯兌調整	(8)	2
於年末	260	136

減值分析於各報告日期進行，乃根據撥備矩陣透過考慮交易對手方的違約概率並參考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得出。本集團亦考慮前瞻性資料以反映債務人於當前及未來經濟狀況下的違約概率(倘適用)。預期信貸虧損率被評估為不重大，因此，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後已計提最低虧損撥備。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信貸虧損率分別介乎0.1%至3.0%(二零二一年：0.1%至1.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預付款項	4,369	4,83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a)	5,276	6,010
租賃投資淨額(附註14)	27	56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附註a)	549	192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附註a)	17	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租賃按金(附註b)	10	10
	10,248	11,111
減：預付款項及按金的非流動部分	(2,737)	(2,092)
	7,511	9,019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其可收回性乃參考債務人的信貸狀況評估，而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甚微。

附註：

- (a) 有關結餘與貿易無關、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報告期後，有關結餘悉數結付。
- (b)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為應收一間關聯公司的款項，該公司由控股股東的近親全資擁有。結餘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不計息及已於租賃合約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及四月到期後退還。

所有關聯方交易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0披露。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52	15,086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約543,000美元(二零二一年：1,021,000美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置於信譽良好且並無近期欠款記錄的銀行。

2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314	18,530
應付票據	-	455
	12,314	18,985

於報告期末，按逾期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未逾期	10,982	17,185
1個月內	705	516
1至3個月	476	453
3個月以上	151	831
	12,314	18,98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免息及通常於介乎28至120日的期限內結付。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其他應付款項	9,121	5,406
應計費用	2,372	3,119
合約負債	1,107	191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附註a)	–	2,439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附註a)	616	616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無抵押(附註b)	–	2,907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 — 有抵押(附註c)	–	10,473
	13,216	25,151
減：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非流動部分	(2,412)	(6,743)
	10,804	18,408

附註：

- (a) 結餘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b) 去年，結餘為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而控股股東的一名近親為該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擁有若干股權。結餘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及按年利率7%計息。
- (c)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為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控股股東的一名近親為主要管理人員並擁有若干股權)。去年，該貸款為非貿易相關，按年利率8%計息並以本集團賬面值為18,576,000美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其中4,807,000美元及5,666,000美元分別須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間償還。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根據附註22(c)(ii)所載的再融資安排，本集團將7,518,000美元的未償還應收貸款轉讓予第三方。利息開支378,000美元(二零二一年：829,000美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附註7)。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貸款更替收益155,000美元(二零二一年：無)計入損益(附註5)。

2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實際年利率 (%)	到期日	千美元	實際年利率 (%)	到期日	千美元
流動							
計息銀行借款 — 有抵押	(a)	1.5	2023	506	1.5	2022	566
計息銀行借款 — 有抵押	(b)	—	—	—	5.22	2022	1,568
計息銀行借款 — 無抵押		0.75 – 5.51 或 歐元銀行同業 拆借利率 +2	二零二三年或 按要 求	7,508	0.75 – 2.27	二零二二年或 按要 求	12,369
計息其他借款 — 有抵押	(c)	8	2023	8,597	—	—	—
				16,611			14,503
非流動							
計息銀行借款 — 無抵押		歐元銀行同業 拆借利率 +2	二零二四年至 二零二六年	5,175	0.75 – 1.59	二零二三年至 二零二六年	5,756
計息其他借款 — 有抵押	(c)	8	2024	8,443	—	—	—
				13,618			5,756
				30,229			20,25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分析為：		
一年內或按要求	16,611	14,503
第二年	10,197	114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421	5,642
	30,229	20,259

附註：

- (a) 該等貸款以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617,000美元(二零二一年：663,000美元)作抵押。
- (b) 去年，貸款以本集團賬面值為2,255,000美元的工業租賃土地作抵押。
- (c)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的兩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的融資安排，本集團取得兩項新計息貸款，總額約17,040,000美元，當中約8,597,000美元須於二零二三年償還，而約8,443,000美元須於二零二四年償還。該等貸款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詳情如下：
- (i) 其中9,755,000美元乃以本集團附屬公司(包括高碩資本有限公司、高碩(中國)有限公司、河南昇瑞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Sangrafitaly S.r.l)的100%股份，以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13,900,000美元及7,644,000美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
- (ii) 7,285,000美元(即應付一間關聯公司的過往貸款7,518,000美元的再融資安排(附註21(c))，乃以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24,295,000美元及3,323,000美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工業租賃土地以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7,199,000美元作抵押。

23. 遞延稅項

年內的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千美元	來自收購一間 附屬公司的 公平值調整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 設備重估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27	266	13,833	3,252	17,578
年內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131)	(47)	(35)	(81)	(294)
年內計入資產重估儲備的 遞延稅項	-	-	1,370	-	1,370
匯兌調整	-	-	(971)	-	(97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96	219	14,197	3,171	17,683
年內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22)	(44)	(6)	(164)	(236)
年內計入資產重估儲備的 遞延稅項	-	-	(1,641)	-	(1,641)
匯兌調整	-	-	(927)	-	(92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74	175	11,623	3,007	14,879

遞延稅項資產

	存貨撥備 千美元	稅項虧損 千美元	租賃負債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007	5,774	284	2,166	9,231
年內計入損益表/(於損益表 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742)	69	(116)	578	(211)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265	5,843	168	2,744	9,020
年內計入損益表/(於損益表 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249)	(2,977)	(10)	1,039	(2,19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6	2,866	158	3,783	6,82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遞延稅項(續)

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對銷，以供呈列。以下為就財務申報而作出的本集團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2,147	5,362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0,203)	(14,025)
	(8,056)	(8,663)

本集團產生的稅項虧損總額為15,590,000美元(二零二一年：28,624,000美元)，已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可用作抵銷無限期或未來5至10年產生之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與相關法規，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所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倘中國內地與海外投資者的司法權區訂有稅務條約，則可能享有較低的預扣稅率。本集團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所宣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在中國內地成立應繳納預扣稅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未匯付盈餘之應繳預扣稅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董事認為，在可見將來，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分派該等盈餘。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涉及投資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暫時差異總額分別合共約為1,074,000美元(二零二一年：1,164,000美元)。

2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僱員；(ii)其控股公司、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本公司的相聯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及(ii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長遠發展利益之服務之任何人士。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日期」)，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該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於該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且於緊接10年期間結束前仍未行使且符合上市規則條文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在該計劃的規限下及根據該計劃予以行使，而不論該計劃屆滿與否。

24. 購股權計劃(續)

在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最高數目股份合共不得超過100,000,000股普通股，即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已發行股份之10.0%之數目。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該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逾此限額之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須於授出購股權建議之日期起計28日內獲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承授人亦須就此繳交已簽署的授出購股權建議書的副本，其中須註明接納購股權之數目，連同支付1美元面值代價予公司，惟購股權之建議，將不能在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日後獲接納。

所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由本公司董事會按個別情況決定，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i)行使價；(ii)購股權下必須承購本公司股份之期限，期限不能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iii)購股權最短須持有多久才可行使(如有)；及(iv)表現目標，參與者於行使購股權前須達至之表現目標(如有)。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有關的行使價須於授出購股權建議之函件中註明，惟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當日(須為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力。

自採納日期起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該計劃下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股本

法定：

	股份數目	股本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1美元	10,000,000	100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法定股本增加 ^(a)	20,000,000	20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0,000,000	300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法定股本增加 ^(b)	4,970,000,000	49,70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	50,000

(a)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貴公司股東議決通過增設20,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100,000美元增加到300,000美元，每股股份在各方面與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b)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貴公司股東議決通過增設4,970,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300,000美元增加到50,000,000美元，每股股份在各方面與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已發行及繳足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0,000,000	100
發行1,000,000股普通股 ^(c)	1,000,000	1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00,000	110

(c)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442,540股及21,980股額外股份分別按面值配發予直接控股公司及另一名股東；而535,480股額外股份則配發予各獨立股東，總現金代價為11,403,000美元，產生股份溢價約11,398,000美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通過從本公司上市日期的股份溢價賬中撥出8,166,000美元，按比例向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配發合共816,6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完成，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及削減8,166,000美元。

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因此，額外172,400,000股普通股按每股0.21美元（相當於1.6港元）發行，總代價為35,364,000美元（相當於275,840,000港元），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1,724,000美元及33,640,000美元。

26.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往年的儲備及變動金額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 (a) 資本儲備指向控股股東分配，有關過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的代價以及控股股東於過往年度收購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 (b)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集團若干屬內資企業的附屬公司須提取其除稅後溢利的10%（根據相關中國會計準則釐定）列入其各自的法定儲備，直至儲備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在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下，部分法定儲備可轉增股本，前提是資本化後的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 (c) 資產重估儲備指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產生的重估盈餘（扣除稅項）。解除資產重估儲備指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估盈餘（扣除稅項）折舊。
- (d) 外匯波動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相關匯兌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安排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分別為1,772,000美元(二零二一年：123,000美元)及1,772,000美元(二零二一年：123,000美元)。

(b)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

	來自一間 關聯公司 的貸款 千美元	租賃負債 千美元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9,267	1,575	7,046	17,88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	2,201	—	—	2,201
— 償還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	(1,668)	—	—	(1,668)
— 新造借款	—	—	14,326	14,326
— 償還借款	—	—	(351)	(351)
— 償還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	(869)	—	(869)
新租賃(附註14(b))	—	123	—	123
終止事項	—	(25)	—	(25)
利息開支	829	44	—	873
分類為營運現金流量的已付利息	(395)	(44)	—	(439)
政府補助(附註5)*	—	—	(340)	(340)
匯兌調整	239	(13)	(422)	(19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0,473	791	20,259	31,52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償還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	(2,356)	—	—	(2,356)
— 新造借款	—	—	9,805	9,805
— 償還借款	—	—	(7,913)	(7,913)
— 償還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	(859)	—	(859)
貸款更替收益	(155)	—	—	(155)
轉移貸款(附註21(c))	(7,518)	—	7,518	—
新租賃(附註14(b))	—	1,772	—	1,772
終止	—	(1)	—	(1)
利息開支	378	93	1,242	1,713
分類為營運現金流量的已付利息	(422)	(93)	—	(515)
匯兌調整	(400)	37	(682)	(1,04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40	30,229	31,969

* 該金額為於二零二零年度獲得的計息銀行借款。由於貸款人於二零二一年度作出豁免，該金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確認為政府補助。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於經營活動內	107	248
於投資活動內	353	164
於融資活動內	859	869
	1,319	1,281

(d)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過往年度收購 Sangraf Energy (附註21(b)) 支付總代價 2,930,000 美元(二零二一年：10,409,000 美元)。利息開支 70,000 美元(二零二一年：780,000 美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扣除(附註7)。

(e) 去年，就過往年度收購廠房及機器的未償還代價 138,000 美元及 515,000 美元的利息已通過抵銷向同一公司銷售製成品的餘額結付。

(f) 去年，已宣派總股息 14,000,000 美元及 12,664,000 美元以現金結付，而 720,000 美元乃通過與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中間控股公司的往來賬戶結算，616,000 美元股息尚未支付並已列入財務報表附註21的其他應付款項下的應付股東款項。

28. 資產質押

為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予以質押的本集團資產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14、17、21(c)及22。

29.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收購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69	11,76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關聯方交易

- (a) 除財務報表附註18(a)、18(b)、21(a)、21(b)、21(c)、27(d)及27(f)所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未付結餘收取的			
已付／應付一間關聯公司融資費用	(i)	70	780
已付關聯公司的租賃開支	(ii)	115	115
已付／應付一間關聯公司融資費用	(iii)	378	829
已付一名關聯方的工資	(iv)	45	—

附註：

- (i) 融資費用涉及收購昇瑞能源的未付代價(如財務報表附註21(b)及27(d)所載)及已付／應付一間關聯公司，當中控股股東的一名近親為其主要管理人員及擁有若干股權。融資費用按每年7%計算，並由各方共同協定(附註7及21(b))。
- (ii) 租賃開支乃根據本集團與關聯公司(由控股股東的近親全資擁有)釐定的條款支付。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租期超過一年的租賃協議，已於租賃在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二年開始時分別確認209,000美元及219,000美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以及於年內的損益扣除折舊108,000美元(二零二一年：105,000美元)，以及租賃利息7,000美元(二零二一年：3,000美元)。
- (iii) 融資費用與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有關，控股股東的一名近親為該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擁有若干股權。融資費用基於貸款按每年8%計算，並由訂約方互相協定(附註7及21(c))。
- (iv) 工資已付予控股股東的近親。

(b) 與關聯方的未付結餘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與其關聯方的非貿易結餘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8及21披露。

3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個金融工具類別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強制 如下計量 千美元	按攤銷 成本列賬的 金融資產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強制 如下計量 千美元	按攤銷 成本列賬的 金融資產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4,351	16,695	21,046	3,017	18,832	21,84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附註18)	-	1,514	1,514	-	1,318	1,3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1,652	11,652	-	15,086	15,086
	4,351	29,861	34,212	3,017	35,236	38,253

金融負債

	二零二二年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負債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負債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314	18,98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附註21)	7,231	20,764
租賃負債	1,740	79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0,229	20,259
	51,514	60,79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即期部分的金融資產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即期部分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即期部分的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之到期日較短。

計入非流動按金的金融資產、計入非流動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及非即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公平值已透過使用來自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期間相似的工具的現時可得比率折讓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得出，並評定為與其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的財務部負責制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部直接向董事匯報。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情況，並釐定估值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董事審核並批准。就財務申報與審核委員會討論估值程序及結果。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當前交易中該工具之可交易金額入賬。

除金額為4,351,000美元（二零二一年：3,017,000美元）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其透過使用目前可供具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使用之貼現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按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計量）外，本集團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

公平值層級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活躍市場報價（第一級）	-	-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	4,351	3,017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	-
	4,351	3,017

年內，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移及第三級亦無轉入或轉出（二零二一年：無）。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的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計息應付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營運集資。本集團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乃其營運直接產生。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協定有關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其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營運單位使用單位功能貨幣以外貨幣進行之銷售或採購。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由於歐元及人民幣計值的金融工具所致)及本集團的權益的美元匯率可能合理變動的敏感度。

	匯率 上升/(下降)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美元	權益 增加/(減少)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91	(2,885)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91)	2,885
倘歐元兌美元貶值	-5%	857	(3,388)
倘歐元兌美元升值	5%	(857)	3,388
二零二一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1)	(3,403)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1	3,403
倘歐元兌美元貶值	-5%	1,237	(3,799)
倘歐元兌美元升值	5%	(1,237)	3,799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受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僅考慮為信譽良好的客戶開設掛賬，且信貸期的批准須遵從嚴謹信貸檢查程序。此外，應收結餘會被持續監控及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最大風險及年終階段

下表載列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主要根據逾期資料制定，除非其他資料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信貸質量及最大信貸風險敞口以及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終階段分類。所列金額為金融資產之賬面總額。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千美元
	第一階段 千美元	第二階段 千美元	第三階段 千美元	簡化方法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6,955	16,95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514	—	—	—	1,5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11,652	—	—	—	11,652
	13,166	—	—	16,955	30,12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千美元
	第一階段 千美元	第二階段 千美元	第三階段 千美元	簡化方法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8,968	18,96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318	—	—	—	1,3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15,086	—	—	—	15,086
	16,404	—	—	18,968	35,372

* 就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客戶違約概率(根據參考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於未逾期或並無資料表明該等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呆賬」。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使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來監控其資金短缺方面的風險。該工具計及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兩者的到期日及預測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本集團的目標為通過使用其他貸款及營運所得資金，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基於合約及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按要求 千美元	1年內 千美元	2至5年 千美元	5年以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2,314	–	–	12,31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	7,231	–	–	7,231
租賃負債	–	647	1,052	307	2,00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7,256	10,962	14,398	–	32,616
	7,256	31,154	15,450	307	54,167

	於二零二一年				
	按要求 千美元	1年內 千美元	2至5年 千美元	5年以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8,985	–	–	18,98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	15,685	6,775	–	22,460
租賃負債	–	654	161	–	81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2,384	2,339	6,111	–	20,834
	12,384	37,663	13,047	–	63,09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撇除任何按要求還款條款之影響，並根據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到期條款，本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之未貼現應償還金額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一年內	18,218	14,723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398	6,111
	32,616	20,834

資本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主要旨在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營運，以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及因應經濟狀況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及向股東退還資本。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出現變動。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即總債務除以總資本)管理資本。總債務包括其他計息應付款項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其他計息應付款項(附註21)	—	13,38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22)	30,229	20,259
總債務	30,229	33,639
總權益	132,917	134,989
資產負債比率	23%	25%

3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按發售價每股0.21美元(相當於1.6港元)發行172,400,000股普通股。同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結束後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	—
流動資產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4	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398	21,357
預付款項	5	—
手頭現金	2,702	57
流動資產總值	21,109	21,418
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616	61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590	315
應計費用	11	17
計息銀行借款	7,256	12,255
流動負債總額	13,473	13,203
資產淨值	7,636	8,215
權益		
股本	110	110
儲備(附註)	7,526	8,105
總權益	7,636	8,215

*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為1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金額及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美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9,902	(28)	9,87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833	833
已宣派股息(附註11)	(14,000)	-	(14,000)
發行股份(附註25)	11,398	-	11,39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7,300	805	8,105
年內虧損淨額及全面虧損總額	-	(579)	(57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00	226	7,526

36.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五年財務概要載於下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收益	168,319	150,844	108,540	108,694	115,521
銷售成本	(63,101)	(116,581)	(92,026)	(85,864)	(89,493)
毛利	105,218	34,263	16,514	22,830	26,028
其他收入及收益	6,616	3,350	5,427	1,300	651
銷售及行政開支	(20,022)	(26,298)	(13,145)	(12,096)	(12,060)
其他開支	(1,972)	(2,056)	(798)	(1,931)	(1,607)
財務成本	(352)	(3,727)	(1,988)	(1,988)	(2,626)
上市開支	-	-	(2,804)	(1,961)	(1,198)
除稅前溢利	89,488	5,532	3,206	6,154	9,188
所得稅(開支)/抵免	(17,472)	(369)	980	(1,766)	(1,6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72,016	5,163	4,186	4,388	7,49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64,464	70,656	113,460	116,034	107,037
流動資產	147,162	143,782	96,108	106,826	98,814
流動負債	81,596	81,246	48,692	61,193	45,523
非流動負債	23,857	22,870	27,666	26,678	27,411
資產淨值	106,173	110,322	133,210	134,989	132,917